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林佳蓉

相 對 人 巴塞隆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貳拾壹元之內容，於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貳拾壹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7月28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經調解成立，約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7,821元，並分16期給付，自114年8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下午5點前給付2,000元（最後一期為7,821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按期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僅給付部分分期款後，即未依約定為給付，迄今尚積欠21,821元，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調解成立，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

01 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聲請意旨所述之調解結論，並經勞
02 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
03 府勞工局114年7月2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又相對
04 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尚積欠21,821元等情，業經聲請人陳
05 明在卷，並有聲請人提供之銀行數位存摺交易明細表、存款
06 交易明細等影本在卷可佐，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
07 方案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
08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0 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3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解景惠